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亦将作出改变。为配合公司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之需要，经内部协商，公司董事总经理殷刚先生主动请辞在公司所担任一切职务、财务总监衷逸冰女士主动请辞所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为了适应新业务要求，促进管理整合，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拟聘任赖伟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由公司总经理赖伟强先生推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拟聘任王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梁彦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徐进、张卫华、祝祖强特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长具有提名总经理的资格，本公司总经理具有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推荐的赖伟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推荐的王新宇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梁彦辉先生的财务总监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 进、张卫华、祝祖强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